
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X2311171201-14

检测项目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: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
受检单位: 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: 2023 年 12 月 01 日

编写人: 陈健健

审核人: 区峻玮

签发人: 吴荣

签发日期: 2023.12.01.

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

(检验检测专用章)

声 明

1. 本报告只适用于委托单位所说明的检测目的范围；
2. 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，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；
3. 除委托单位与本公司另行约定，所有超过标准时效规定时效期的样品不再留样；
4. 本报告仅对检测时受检单位所提供的工况条件负责，如由于无法控制因素导致的检测质量的变化，本公司不为此承担任何责任；
5. 若本报告未加盖  章，则本报告内数据仅供参考，不具备用于向社会出具证明作用的用途；
6. 本报告若有以下情形，如存在涂改痕迹、无编写、审核和签发者的签字、无本公司加盖的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等，均属无效；
7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印、摘录或篡改本报告；
8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；
9.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龙津西街 192 号 2 栋 2 楼

邮政编码：516003

联系电话：0752-7778234

电子邮件：zxjc01@gdzhunxing.cn

网 址：http://www.gdzhunxing.cn



扫码进入官网

检测基本信息

委托单位：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
受检单位：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
检测目的：对梅州市联鑫电子有限公司废气进行检测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样品来源：采样
采样地点：梅州市经济开发区东升工业园 AD9 区
现场工况：现场条件符合采样要求
采样人员：刘佳伟、吴兆林、谢金源、莫天来
检测人员：周强、邹静怡
采样日期：2023-11-21
分析日期：2023-11-22 至 2023-11-26
检测单位：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
备注：/

检测结果

一、废气

1. 采样

序号	检测点位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排气筒高度 (m)
1#	电镀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	FQ2311171201-14-01~03	硫酸雾	15
2#	文字、烤箱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	FQ2311171201-14-04~06	总 VOCs	15

2. 执行标准

检测项目	执行标准	执行条款
硫酸雾	《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21900-2008)	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
总 VOCs	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 44/815-2010)	表 2 企业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、凸版印刷、丝网印刷、平板印刷 (以金属、陶瓷、玻璃为承印物的平板印刷) II 时段标准限值

3. 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标干流量 (m ³ /h)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
		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
电镀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	硫酸雾	14096	0.2L	/	30	—
文字、烤箱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	总 VOCs	8883	3.42	0.030	120	2.55*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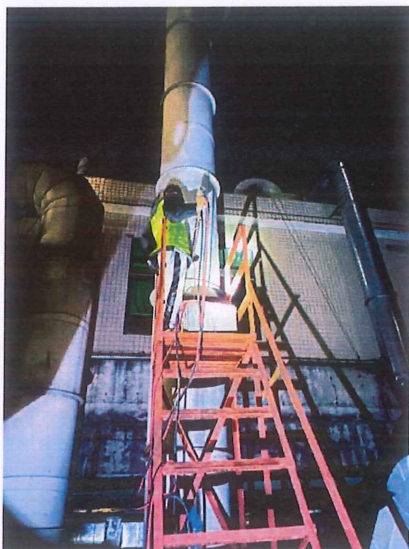
备注：1.“—”表示未有该项目的参考限值；

2.“L”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该检测方法检出限，以该方法检出限值加“L”的形式报出，其排放速率不计算，以“/”表示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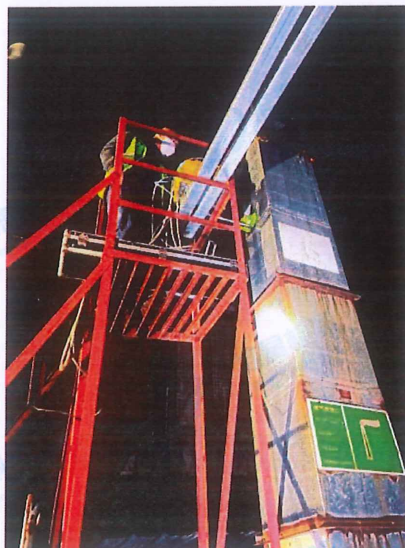
3.“*”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，其排放速率限值按对应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；

4. 电镀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5 的处理设施为喷淋处理；文字、烤箱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DA004 的处理设施为等离子净化器+UV 光解。

二、采样照片



电镀工序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5



文字、烤箱工艺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4

报告说明

分析项目	方法标准号	方法名称	主要仪器	检出限
硫酸雾	HJ 544-2016	离子色谱法	离子色谱仪 CIC-D100	0.2mg/m ³
总 VOCs	DB 44/815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法	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	0.01mg/m ³

报告结束